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9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6,175,430.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42,180.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607,819.68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目前，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超过）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82,876	75,000	72,2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175,43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395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以募集资金76,175,43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72,261	7,617.5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4395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截止2015年1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认为明泰铝业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175,43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6,175,43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175,43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6,175,43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